# 韓語系九十三級畢業審核標準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:138

### A. 必修類 92 學分(系定必修 69 學分 共同必修 28 學分)

	科目		分	說明			
	69		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				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能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,超修之「國文」可 計爲選修,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,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			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外語學院學生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。 【			
一般通識	人文通	4-12					
	社會科學通識	/ /   / /		041-人文通、042-社會通、043-自然通、044-跨領域通(由學生 自行決定採計爲何種領域通識)	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		HIJ DAVETANT WALTER DALAYGRAN)			
	體育		0x4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		

## B. 選修類 41 學分 (軍訓及選修體育至多僅各採計兩學分)

## C. 外語文能力檢定通過 (詳見【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】)

系必修科目表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初級韓國語	6	3	3	
韓語會話(一)	4	2	2	
韓語聽力訓練(一)	2	1	1	
中級韓國語	6	3	3	
韓語會話(二)	4	2	2	
韓語聽力訓練(二)	2	1	1	
韓語語法(1)	2	2		
韓語語法(2)	2	•	2	
韓語語法(3)	2	2		
高級韓國語	6	3	3	
韓語會話(三)	4	2	2	
實用韓國語	6	3	3	
韓語會話(四)	4	2	2	
韓文習作(一)	4	2	2	
韓文習作(二)	4	2	2	
韓語正音	1	1	*	
韓國歷史	2	2	*	
韓國地理	2		2	
韓國文化槪論	2	2	•	
群 韓國文學概論	4	2	2	
A 韓國語言學概論	4	2	2	修畢中級韓國語之學生須擇一修習

#### 聯絡資料

系 別	承 辦 人	電 話	電子郵件	備註
韓文系承辦人	李佩諭	62311	korea@nccu.edu.tw	FAX: 29387182
註冊組承辦人	呂依潔	63286	ichieh@nccu.edu.tw	FAX: 29387081